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88號

原告 王毓謙
被告 啟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宏波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新台幣（下同）10萬8,939元，加計薪資差額13萬5,109元後，核計為24萬4,048元【計算式： $(10萬8,939+13萬5,109元)=24萬4,048元$ 】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450元，惟因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：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」，是以，原告應繳納此部分第一審裁判費1,150元【 $(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450元 \times 1/3)=1,150元$ ，小數點以下4捨5入】，加計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遭受職場霸凌之精神慰撫金10萬元，此部分應徵收裁判費1,500元。另原告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依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4,5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，核計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150元【計算式： $(1,150+1,500+4,500)=7,150$ 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4 日
勞動法庭法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5 日
02 書記官 黃伊婕